

柳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柳北疫控发〔2022〕2号

关于规范柳北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的通知

各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印发柳北区村级动物疫情报告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柳北政发〔2006〕33号）及《关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工作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柳北渔牧函发〔2009〕31号）等文件内容，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及疫病监测等。

二、补助标准

1、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

补贴由基础补贴和绩效补贴构成，其中基础补贴标准为300元/人月，按季度发放；绩效补贴标准为100元/月，经绩效考核后，按年发放。

2、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

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给予财政补助，强制免疫包括疫苗注射、免疫登记、养殖标识佩挂等。

（1）散养牛：3.0元/头次；

- (2) 散养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 6.0元/头次;
- (3) 散养猪: 2.0元/头次;
- (4) 散养禽(鸡、鸭、鹅等): 0.2元/羽次;
- (5) 犬类: 5.0元/只次;
- (6) 发疫苗: 2.0元/瓶。

3、疫病监测补助

为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对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风险评估等工作,补助标准为:散养家禽20元/羽,散养家畜50元/头。

三、资金使用和管理

1、补助程序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等经费,由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统计、审核上报,经柳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柳北区农业农村局及柳北区财政局联合审定后下拨到村防员个人账户;疫病监测补助按照采样数量等直接结算。

2、监督管理

动物疫病防疫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